



## 第二副總監 資料及綱要 區暨分會行政司

### 背景

全球各地許多區，從 13 複合區 (美國俄亥俄州) 到 111 複合區 (德國)，已成功設置第二副總監，強化區的運作，讓總監有更好的準備，創造了更多的領導發展之機會。

在研究肯定結果及收到這些區之益處報告後，2007-08 年度國際理事會設計正式的第二副總監職位的指導綱要。之後，2008 年曼谷國際年會之年會代表通過附則修正案，正式創立第二副總監。下列為提供該職位有關提名及選舉程序資料之綜觀。

### 好處

#### 1. 設置第二副總監有那些好處？

目前這快速變遷的世界。每個人都須為家庭需要、工作承諾、志工服務盡力。因為總監的角色是相當繁重吃力的。擔任總監者可將其職務與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分攤。這樣可培養協同運作。提供區行政事務之持續性及備妥第一及第二副總監擔任總監的角色。我們可產生堅強及更有效率之區領導團隊。

#### 2. 總監及副總監一般職責之區別？他們如何以一團隊來運作？

總監與第一及第二副總監是團隊合作以提供有效及堅強之區領導團隊。總監身為團隊領導人，除了督導區之整體運作外 – 負責設計團隊工作之策略、指導及激勵副總監們，並且監管整個團隊之表現。第一副總監負責發展會員、協助新會授證、宣傳區活動。第二副總監負責以提升獅友多認識國際獅子會之各類活動。

此合作團隊之方法不但可改進區行政，也幫忙副總監在兩年期間可成為更有效率及自信的總監。擔任第二副總監時，他們可學習到區如何運作，更熟悉國際獅子會的活動及可評估地方獅子會之須要。然後擔任第一副總監，他們可擔負更多分會成長方面之職責，接受特別任務，並且依總監要求，在會議及活動時可代表總監。在已設有第二副總監之區應很清楚的了解“工作中學習”方法對領導發展之重要。

### 3. 第一副總監有那些特別職責?

第一副總監職責細節規定於國際附則、國際理事會政策、*標準本區憲章與附則*。第一副總監應:

-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以及接受和完成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的其他工作；
- 出席區內閣會議；
- 總監缺席時主持內閣及其他會議，及適當情況下出席總監議會；
- 協助總監了解區內分會之優缺點並為衰退分會定策略；
- 依總監的要求訪問分會；
- 與區會員發展、新會發展、領導發展及區年會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完成年度之目標。
-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他區委員會；
- 參與下年度的計劃包含區預算工作；
- 熟悉總監職務。

### 4. 第二副總監有那些特別職責?

第二副總監職責細節規定於國際附則、國際理事會政策、*標準本區憲章與附則*。第二副總監應:

- 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與其他區幹部合作宣傳會員成長、組織新獅子會、會員保留；
- 出席區內閣會議；
- 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主持內閣或其他會議；
- 定期審查國際獅子會之總結報告及會員報告以了解分會是否健全；設計行動步驟以協助下降趨勢之分會並與 MERL 團隊及專/分區主席協調工作；
- 參與區預算的準備工作及其他持續到下年度的事項；
- 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區委員會；
- 履行總會政策所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總監交付之工作。例如，訪問分會、協助衰退的分會、區年會工作、LCIF 及資訊委員會。
- 熟悉總監及第一副總監之職務。

##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選舉

### 5.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 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曾擔任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及分會理事另至少兩(2)年；並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及/或財務長，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上述各職該獅友須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2009-2010 年度第一副總監也須具同樣資格。

### 6. 第二副總監者是下一年度唯一第一副總監之候選人?

是。唯有現任第二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副總監選舉，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副總監出缺，任何符合所規定第二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可參選第一副總監。額外資格條件列在國際附則第 9 條第 6.b 節。

### 7. 第二副總監成爲第一副總監及第一副總監成爲總監是否需要經過選舉?

是。區必須對每一職位舉行選舉。選舉須採不記名投票，候選人獲得區年會出席代表中多數贊成票數者當選。然而，現任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有可能不願參選。在此情況下，符合國際附則之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的獅友，可向提名委員會提出願意參選。

### 8. 區如何選出第二副總監職位?

第二副總監之選舉，區須遵守國際附則第 9 條第 6 節及區(單、副、或複合)憲章與附則之規定以及區所通過之選舉程序。區要分開選舉第一及第二副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候選人都要列在選票上。

### 9. 一位獅友是否可同時爲第一及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對 2009-2010 年度而言，這兩個職位都是新而且空缺之職位，技術上 2008-2009 年度區選舉時，一位獅友可以成爲這兩個職位之候選人。隨後之年度，第二副總監是第一副總監職位之唯一候選人。鼓勵每一區之候選人須具備符合該特定職位所須之經驗。一位獅友不得同時擔任此兩個職位。

## 區附則修正案

### 10. 區如何修改其憲章與附則?

一區修改其憲章與附則須依照其憲章與附則有關修改之規定。*標準本區憲章與附則*提供有關修改程序之綱要(見憲章第7及附則第10條)。任何區(單、副、複合)憲章及附則有關第二副總監規定必須符合國際憲章與附則之規定。

### 11. 區是否可以只選出第二副總監，而不須修改其附則?

是。第二副總監職位是國際獅子會的官方職位規定於國際附則。區的憲章與附則必須修改以符合國際憲章與附則之規定。然而，若區不修改其附則，則由國際附則與*標準本區憲章與附則*決定。

### 12. 區是否可以修改第二副總監之職責以符合該區之需要?

是。區可以在區憲章與附則定義額外及不同的職責。這些修改並須符合國際憲章與附則及理事會政策之規定。

## 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空缺

### 13. 若區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可擔任第二副總監?

若第二副總監空缺，在此情況下，可向總會亞太部門報告第一副總監的名字。可將第二副總監保留空缺直到該區有人填補空缺職位。鼓勵區儘量填補任何空缺，由此可擴大將來可擔任總監之合格獅友。因為可填補第二副總監空缺之資格條件為須曾擔任分會幹部一年及任滿區內閣一年者。

因此，實際上此填補空缺之程序，對於有困難產生第一副總監候選人之區提供了協助。

### 14. 區如何填補第一及/或第二副總監之空缺?

區必須遵守各單、副、複合區之憲章及附則填補這些空缺之規定。任何分會會員符合填補任一職位空缺之資格條件為:

- 為其所屬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 曾擔任分會幹部及或區內閣，須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 額外之資料

### 15. 第二副總監職位何時生效?

第二副總監任期自 2009 年 7 月開始。2008-2009 年度，各區須徵求該職位候選人並舉行選舉。

### 16. 第二副總監是否硬性規定或選擇性?

第二副總監是國際獅子會的官方職位。“強制”或“選擇性”之名詞並非用來定義該職位，而且也從未用來定義總監職位。根據全球各地之區非常有興趣第二副總監職位，預期許多區將會於 2008-2009 年度徵求候選人來選出擔任 2009-2010 年度第二副總監。

### 17. 是否須向總會報告第二副總監的名字?

是。在區年會選舉後，總監須向總會亞太部門報告，第二副總監結果，以及第二副總監的名字、地址及連絡資料。若區無法選出第二副總監，也要報告第一副總監選舉結果。

### 18. 第二副總監是否有財政上的資助?

根據這些已設置第二副總監之區的成功及經驗，第二副總監之職務和責任應不須要大筆額外之費用。例如，有些規模較大之複合區不要求第二副總監出席總監議會，是有效管理資源的方法。另外，總監於指派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代表總監訪問分會時，可讓他們向總會報銷該費用。

### 19. 有關第二副總監之疑問應向那一單位連絡?

任何疑問，請與總會亞太部門連絡。請送電子郵件 [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mailto: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

*此問與答是為指導綱要。第二副總監職位詳情，區可由國際憲章與附則及標準本區憲章與附則，以及各區通過之選舉程序取得。*